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2

总第19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3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19〕11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9〕12号）……………（0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9〕13号）……………（1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14号）……………（18）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温体〔2019〕5号）……………（24）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民移〔2019〕13号）……………（29）

机构人事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2）

政务简讯

市委市政府举行2019年新春团拜会等简讯6则……………（34）

政府记事

2月份市政府记事……………（39）

发文目录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2）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3）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健康发展，推动农村“三位一体”合作体系建设，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认定小组对已认定的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进行了复评、监测，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继续保留和取消资格的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要积

极创新经营机制，着力壮大自身实力，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8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0日

附件

2018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经济组织名单

一、2018年复评保留资格的温州市示范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269家)

温州市农业产业联合会

温州市茶叶产业协会

温州市农村会计协会

温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温州市藤穗粮食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南雅水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民鑫畜禽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基地生猪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驿阳果品专业合作社

温州益康利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碧农菌类种植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九久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藤富禽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绿达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农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温州达群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田塘头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瓯福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温州康隆杨梅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实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增元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璋川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瑶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温州声大蜂业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产业联合会

温州莲情水生花卉专业合作社

温州中海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温州市西雁茶叶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瓯海黄叶早茶叶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金堡淡水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博达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基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南山生态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清源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晔美油葵花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绿园农业专业合作社

温州乐宝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仙绿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温州黄益畜禽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串枝红杨梅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罗胜蔬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奇云山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温州联展禽业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绿佳蔬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康瑞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好西好动物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大坪头山地鸡专业合作社

温州金盛农作物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正鸣灵昆鸡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宝岛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灵农瓜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盛富羊栖菜养殖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洞头众益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洞头源泰贝藻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洞头昌华捕捞专业合作社
温州洞头茂源珍禽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霞光羊栖菜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洞头大王殿渔业专业合作社
温州海鱼尔捕捞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洞头霓岙山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四季青园艺花木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龙湾区亿能粮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北塘果蔬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财富果蔬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东横河农业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硕丰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映山红杨梅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芙蓉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芙蓉枇杷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能仁村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绿玺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白象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雁峰葡萄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雁荡六兄弟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雁荡东魁杨梅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兴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雁荡山瑞兴水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金丰水产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成丰畜牧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绿农水稻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虹达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稀特蔬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芙蓉会峰蔬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鑫欣葡萄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鸿发农机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灵岩石斛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石帆农机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永绿粮食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金穗水稻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乐清市上灵岩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绿园水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万乐水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号付水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铁皮石斛产业协会
乐清市六月红水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乐清市白龙江蔬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埭川水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雁荡毛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金氏石斛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巨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瑞滨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兴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碧山甘蔗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营前云湖早茶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鑫农畜禽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花果山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果然红种植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强华大棚草莓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顺泰毛芋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上绿蔬果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便民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顺丰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寨寮溪富硒紫山药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荆谷白银豆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鹿木马蹄笋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金川高山有机稻米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篁社索面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瑞安市江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西坞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项宝荣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林森种养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温大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丰富果蔬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塘下兴隆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陶山温莪术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八甲蔬菜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穗博农机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大地蜜蜂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农达植保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银泉稻田养鱼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友谊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农友早香柚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东魁杨梅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西溪上吴枇杷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佳行兔业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大柏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马岙十八垅杨梅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珍旺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佰利恒白鸽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道林农特产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岭下后塘坪种植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碧莲田鱼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绿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绿兴农业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六龙枇杷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金竹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仙桂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文成县创新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金大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仰农茶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南田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南阳杨梅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鑫鑫有机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山中瘦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利民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黄寮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西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鹤狮山红肉蜜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绿环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山头坪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十源意兴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双丰水果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仰山杨梅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周宇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金龙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王君杨梅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鸿运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珊红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新丰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九峰果蔬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周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二源绿色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日新兔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百丈漈顶峰杨梅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桂花香农家土鸡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外南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嵩口茶叶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绿洲果禽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黄坦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文成县莲头杨梅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十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黄岭茶叶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金土地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福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江底高山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方扬杨梅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银宝农业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瑞祥禽业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钱氏水果专业合作社
浙江益蜂堂蜂业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佳茂禽业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科达养猪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为民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新鑫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圣利鸽业专业合作社
浙江塘川橄榄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杨氏养蜂专业合作社
浙江创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浙江腾飞鸽业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鹤溪敬虎蔬菜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益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正港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立春茶叶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三品香茶叶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丰地果蔬专业合作社
浙江天草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金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聚源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永贵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平川农业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恒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温州神宫桥葡萄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华州山野油茶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金农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马站丰魁四季柚专业合作社
温州太昌养蜂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桥墩镇凤岭马蹄笋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仙岩半山水果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观美宏发席草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雅发果蔬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霞光蔬菜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东魁水果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玉龙杨梅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玉苍山特种珍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新大蔬菜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丰凤薯类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西美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智奇蔬菜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创新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宏财良种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仰天湖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左溪葡萄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红月亮葡萄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朋荣淡水鱼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成亿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金茂薏苡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农鑫果业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双荣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万众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宏昌养猪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鸿盛兔业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廊乡杨梅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山之乐番薯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万顺养猪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恩岱垟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云态杨梅专业合作社
泰顺乌岩岭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益恒种养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金三角养殖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太阳山林果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牛顶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瑞后杨梅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万香甘薯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云雾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南浦溪林果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农联果蔬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绿海毛竹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丰润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泰顺县山和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风垵云海果蔬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埭垵蔬菜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碑排岩立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天顶茶叶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安太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百花蜜蜂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霄岭山水果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山农水稻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上光板栗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壶山香芋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东皋红柿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利明提子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新民雪梨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红旺果农业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绿康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文成县强凤獭兔养殖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良崇蔬菜专业合作社
温州启绿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腾蛟镇鸣森鸽业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瑞贤阁茶业专业合作社
平阳县西湾海宝紫菜养殖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苍南县凤岭本土鸡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永绿种植专业合作社
苍南墩门茶叶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罗垵芦笋专业合作社
苍南县晨鑫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林恩毛竹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尚进农林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马联林业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泰农蔬果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绿农果业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永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泰顺县恩爱黄栀子专业合作社

二、2018年复评取消资格的温州市示范性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53家)

温州市临江果蔬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光岙桂花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福盈果蔬良种栽培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汉青蔬菜专业合作社
温州华锋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灵丰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科农果蔬专业合作社
洞头县绿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洞头县灵潭藻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雁湖齐化畜牧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盛丰水果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鑫鑫花卉盆景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仙溪绿叶农业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智茗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龙西茶叶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东山南畜禽饲养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爽乐芋头种植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显胜门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建强牡蛎专业合作社
乐清市喜涨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其清蛋鸭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濂门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高科蔬菜专业合作社
瑞安市潘山杨梅专业合作社
永嘉县益民农业专业合作社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为，维护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提升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质量，保障委托人和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中介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

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污染治理设施运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生态修复、生态环境科研、生态环境咨询、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等生态环境技术中介服务的营利性组织。

从业人员，是指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及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项目负

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第四条 中介机构管理遵循“诚实守信、信息公开、公平竞争”和“事前定标准、事中优监管、事后管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政府发改、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中介机构实施市场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服务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设立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无须办理商事登记的,从其规定。

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中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须取得相关许可的,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并在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须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

第八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明示营业执照、机构资质证书,公布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监督电话等事项。

鼓励中介机构根据中介服务内容,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提高服务便利性。

第九条 中介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主动告知委托人所委托事项相关的要求,确保服务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对服务的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

性负责。

第十条 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在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依法取得相关许可,从事须取得许可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

(二)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三)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其他利益;

(四)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的;

(六)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七)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八)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九)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鼓励行业自治组织根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特点积极发挥指导作用,及时收集、研究、发布行业信息,制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出台行规行约、自律措施,履行行业服务、自律管理等职能,促进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行业自治组织成员应当承诺自觉遵守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行规行约、自律措施。鼓励行业自治组织对会员实施信用管理,组织开展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制定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发布、使用和异议处置制度,公开有关信用评价结果。行业自律结果可以作为政府部门开展行业诚信评价管理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行业自治组织应当协助、配合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为，应当将有关情况在行业内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备与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并按照规定要求持证上岗。市、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各级人社部门、总工会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技能大比武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行业自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能力培训、继续教育培训等活动。

第十五条 市级发改、经信、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特点，建立促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创新、服务、发展机制，制定行业发展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标准化建设，出台分类管理细则、从业规范、技术标准，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重要环节进行规范，指导监督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过程记录、过程公开等制度。推行服务程序、质量控制、审核评估、上岗培训、台账档案等标准建设。标准化建设先试点再推广，可以对开展试点的中介机构给予适当的财政补助。

第十七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互联网平台，分类制定信息公开收集标准，实现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能力、服务流程、质量保障、收费标准、计划方案、服务动态等

信息的公开化，为政府、企业、中介机构以及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技术交流、服务管理、诚信评价等服务管理内容。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变更维护。

第十八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行业自治组织，制定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合同范本，明确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委托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资质要求、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服务质量、信息公开等内容。

中介机构提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应参照合同范本，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九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建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家库，建立专家分类随机抽取机制、回避机制、诚信评价机制和动态进出机制，为各类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涉及的评估、验收、论证、审核、监管、考核、评价、咨询等提供诚实可靠、科学公正的专家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和检查通报制度，通过统计调查、监督检查、能力验证、比对核查、投诉处理、年度审核、资质认定信息核查、评价管理体系运行、台账审查等方式，依法对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中相关从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对管理体系不健全、服务活动不规范、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中介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管和依法查处。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应当加大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加强部门合作和信息沟通,将中介机构资质认定、违规违法行为等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诚信评价体系。

第二十二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探索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分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第三方技术评估制度。

市、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项目进行专家技术评估。委托人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对委托事项进行专家技术评估。

市、县(市、区)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诚信好、能力强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专项技术评估。

第三方技术评估意见应作为诚信评价和事中事后检查的重要依据。第三方技术评估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纳入财政预算,不得由中介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有关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依法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税务、保险机构等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评价和联合奖惩等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委托人、专家、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等有关各方参与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评价机制。

第二十七条 对守信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

人员,相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在实施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税收、信贷、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优先授予有关荣誉称号,适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八条 有不良信用信息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联合惩戒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就相关联事项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核对象;

(二)在行政管理中,取消已享受的行政便利措施;

(三)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强现场检查;

(四)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二十九条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行业、领域严重失信名单要求,确定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严重失信名单。对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联合惩戒部门应当依法依规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退出)措施;

(三)限制高消费;

(四)限制任职资格;

(五)限制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政策支持;

(六)限制参加国家机关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七)责令其向社会公布整改计划或者承诺;

(八)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审慎授

信，在其环境信用等级提升之前，不予新增贷款，并视情况逐步压缩贷款，直至退出贷款；

（九）建议保险机构提高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率；

（十）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十一）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申请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的，海关不予通过认证；

（十二）限制发行企业债券及公司债券；

（十三）限制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十四）将生产经营单位的失信信息作为股票发行审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审核的参考；

（十五）停止执行享受的环保电价加价、投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

退等优惠政策，或者对其惯有优惠政策的申请不予批准；

（十六）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将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从严审核；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营利法人和个体工商户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的，排污单位自行开展相关生态环境技术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

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健康温州建设，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保障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护理需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80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温政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期护理保险（以下简称长护险）制度是指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资金或服务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第三条 温州市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应当参加长护险，并随经济发展逐步扩大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第四条 推行长护险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政策导向、资金筹集、运行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力量，参与长期护理服务供给和承办工作，共同推进长护险制度建设。

（二）责任分担，保障基本。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坚持责任分担，合理确定基本保障范围、待遇水平、缴费标准。

（三）统筹协调，分类管理。长护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分别独立，分类管理，做好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功能衔接，并协同推进养老健康产业和服务体系的发展。

第五条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机制、购买服务、社会监督”的管理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

险机构（以下简称长护险承办机构）等各类社会力量承办长护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本市长护险的配套政策制定、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长护险相关资金保障、基金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加快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为长护险失能人员的护理床位需求提供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规划和统筹配置医疗服务资源，做好护理机构的规划、设置及审批，加快护理医疗机构建设和发展。

市发改、人力社保、审计、市场监管、税务、残联、银保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

各区政府在公办养老机构、护理机构建设以及长护险制度的组织实施、经费投入、人员配置等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持。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长护险基金的拨付与管理、长护险协议护理机构的管理、长护险承办机构监督与考核等具体业务工作。

第七条 长护险基金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筹集和使用，并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动态可持续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一）根据参保人数，从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基金中按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以下简称缴费基数）的0.25%按月划拨，纳入职工长护险基金。

（二）个人按照以下标准按年一次性筹集：

1. 在职职工按缴费基数的0.05%筹集；没有建立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资金不足的，由本人在缴纳职工医保费时按年一次性缴纳。

2. 退休人员按缴费基数的0.1%筹集；没有建

立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资金不足的，由本人按年一次性缴纳或选择由养老金（退休金）发放单位代扣代缴。

第八条 长护险基金参照现行医疗保险基金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基金当期收不抵支时，可动用结余基金；不足支付时，由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启动阶段，从职工医保住院统筹基金累计结余中按当年职工长护险筹资规模的10%提取启动资金，一次性划入职工长护险基金专户。

第九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建立长护险基金举报投诉、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欺诈防范等管理制度，确保基金安全规范运行。

第十条 因疾病、伤残等导致失能，经过不少于6个月治疗以及因年老导致失能的参保人员，申请享受长护险待遇的，应当进行失能等级评定。

失能等级评定的标准、办法及流程等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商财政、卫生健康、民政等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长护险的护理服务由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简称协议护理机构）承担，实行协议管理。

本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具有法人资质、能开展长期护理服务的各类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含护理院、中心、站，统称护理机构）、养老机构等，可以向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与辖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确定为本市长护险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为失能人员提供护理服务。长护险协议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长护险护理服务包括机构上门护

理、居家亲情护理、养老机构护理、医疗机构护理等方式。

(一) 机构上门护理指保障对象没有意愿或没有条件入住机构护理,由协议护理机构派护理人员上门提供基本生活护理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二) 居家亲情护理指保障对象没有意愿或没有条件接受机构护理,由家庭成员或指定人员提供居家护理服务。

(三) 养老机构护理指保障对象入住协议护理机构中的养老院、社区养老中心等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床位,接受养老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护理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

(四) 医疗机构护理指保障对象因各种原因导致长期昏迷、不可逆全身瘫痪,并需要长期支持治疗,入住承担长期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护理床位、护理病区或基层医疗机构、护理机构等长护险协议医疗机构接受护理服务。

第十三条 长期护理服务人员(含居家亲情护理人员)应当是受雇(或受聘)于协议护理机构的执业护士或参加老年照料、医院护理等职业培训并考核通过的人员,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十四条 长护险的护理服务内容包括清洁照料、睡眠照料、饮食照料、排泄照料、卧位与安全照料、病情观察、心理安慰、管道护理、康复护理及清洁消毒等项目,具体服务项目及服务标准、规范由市医疗保障部门商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长护险待遇以护理服务方式实现,符合长护险规定的护理费用纳入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并根据失能等级分别设定最高限额。长护险以保障重度失能人员为主,重度失能等级评定分一级、二级、三级。其中,重度

一级、二级、三级的每月最高限额分别按当年缴费基数 50% 、 40% 、 30% 计算,每月护理费用限额不予转存使用,并根据参保人员选择的护理方式,按以下比例支付:

(一) 失能人员由医疗机构、护理机构、养老机构等具备从事长期护理服务能力的机构派护理员、护士提供居家上门护理的,按照失能等级对应护理费用的 80% 支付。

(二) 失能人员入住医疗机构护理床位或护理病区、护理机构以及养老机构接受护理服务的,按照失能等级对应护理费用的 80% 支付。

(三) 失能人员由家庭成员或指定人员提供护理服务的,按照失能等级对应护理费用的 40% 支付,其中生活护理服务项目费用不超出护理服务包费用的 50% 。

第十六条 经失能等级评定符合长护险支付条件的失能人员,从评定结论下达的次月起享受长护险待遇。

第十七条 失能人员失能情况发生变化,经申请评定为新的失能等级的,从评定结论下达的次月起按照新的失能等级享受长护险待遇。

失能人员护理方式发生变更的,从变更的次月起按变更后的护理方式支付待遇。

失能人员经治疗和复评后不符合重度失能评定标准或失能人员死亡的,终止享受长护险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后,参保人员中断缴纳长护险费用在3个月以内的,按规定补缴后视为连续参保,可享受中断期间的长护险待遇;超过3个月未按规定缴纳长护险费用的视为新参保,应连续缴满6个月从次月开始享受长护险相关待遇。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参保并产生缴费台账后未按规定缴费的,视为欠缴长护险费,欠缴期间发生的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员重新开始缴纳并补足欠缴期间长护险费后，可继续享受欠缴期间的长护险待遇。

第二十条 长护险与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制度相互衔接，相关护理待遇不得重复享受。参保人员原享受的相关护理待遇标准低于本市长护险的，按待遇就高原则，由长护险基金予以补差。

第二十一条 长护险基金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项目、保险经办、评估和评定等费用。下列费用不纳入长护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应当由已有社会保障制度和国家法律规定支付的护理项目和费用；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费用；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费用；

（四）在境外发生的费用；

（五）在非协议护理机构发生的费用（居家亲属护理除外）；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或其近亲属、法定监护人可根据护理需要，选择护理方式及协议护理机构。参保人员在协议护理机构发生的费用，应当由参保人员个人负担的，由个人向协议护理机构支付；应当由长护险基金支付的，由协议护理机构按照协议与长护险承办机构按月结算。参保人员在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护理费用（在护理床位或护理病区除外），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在待遇申请、接受评估、接受护理服务、费用结算时，由本人、近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出示其社会保障·市民卡，作为享受长护险服务的凭证。长护险承办机构、协议护理机构应当对参保人员出示的社会保障·市民卡进行核验。任何个人不得冒用、

伪造、出借社会保障·市民卡。

协议护理机构应当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护理服务对象的实际，经双方协商后，制定护理服务计划，并安排护理人员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二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对长护险承办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对长护险承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作的考核考评机制。

长护险承办机构受市医疗保障部门委托，应建立协议护理机构的监督考核、质量评价、运行分析和日常巡查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协议护理机构、护理人员以及失能人员的动态监管。

第二十五条 建立失能人员健康与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其中，接受协议护理机构护理的，由协议护理机构建立档案并报长护险承办机构备案后纳入实名制管理；接受家庭成员或指定人员等个体服务人员的，由长护险承办机构建立档案并纳入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长护险信息系统，按照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标准化管理方式，实现长护险申请、评估、经办、查询、服务、结算的信息化，实现行业管理部门与长护险承办机构、协议护理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协议护理机构应当据实将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信息，上传长护险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长护险承办机构、协议护理机构、其他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保密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服务对象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协议护理机构应当依法与护理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制定相应的培训规范，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护理服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应急能力。

协议护理机构应当为本单位长护险护理人

员办理相关责任保险。

第二十九条 协议护理服务机构在提供护理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长护险基金损失的,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整改并追回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其开展长护险相关业务,直至终止相关服务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参保人员或其他人员在接受或提供护理服务过程中,存在骗取长护险待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的,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其追回相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长护险承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长护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责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履行长护险法定职责的;
- (二)未将长护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 (三)克扣或拒不按时支付长护险待遇的;
- (四)丢失或篡改缴费记录、享受长护险

待遇记录等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条 鼓励本市护理服务市场发展,加强护理人员队伍建设,按规定落实护理人员职业培训、资格鉴定、技能评定和相关补贴政策,将护理岗位列入紧缺岗位,推进护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和等级管理,有效提高护理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水平。

鼓励社区和社会志愿者提供护理服务,探索建立志愿者长期护理服务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销对路的保险产品和服务,提供定制的长护险产品和护理服务,发展与长护险相衔接的商业护理保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

第三十二条 鼓励民营企业在本市投资医养产业,开办轻资产护理服务机构,为参保人提供护理服务,打造护理服务示范机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市医疗保障部门可根据长期护理服务供给、基金收支等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长护险政策,向社会公布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总工会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 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总工会制定的《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

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 评选表彰方案

市总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劳模精神，树立先进典型，动员和激励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主题，围绕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建功立业，根据《温州市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工作的办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7—2018年度市级劳动模范、模范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预评选名额：市劳动模范120名、市

模范集体50个。

（二）人员比例：产业工人不低于30%；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25%；科教人员不低于15%；农业人员不低于15%；企业负责人不超过10%；妇女不低于25%；省、市工匠等优秀高技能人才优先考虑推荐；农民工、少数民族人员应在评选中有所体现。同时考虑被推荐人员所在行业和系统的分布，条块结合，兼顾各行各业。

（三）评选范围：

1.市劳动模范：2017年以来，在我市改革开

放、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人、农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他劳动者。外籍人员不参加评选。

2.市模范集体：2017年以来，在我市各行各业中作出特别贡献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社会组织。

已获得市劳动模范、市模范集体称号的个人和集体不参加评选。县（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五年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拖欠职工工资、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集体合同制度的单位和责任者，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本次评选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职工、面向普通劳动者。优先推荐省、市工匠和具有“大国工匠”精神并为国家建设和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劳动竞赛特别是职工技术创新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

（一）市劳动模范：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优秀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在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我市从“温州制造”转向“温

州智造”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在我市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在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化行政改革和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六千六万”行动，全面实施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三年行动计划，在美丽乡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在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促进全民共建共享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在保卫国家安全，保护人民利益，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推进大气污染治理，促进节能减排，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在重大科技专项任务攻关，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在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以及其他重点工程建设，推进“大建大美”“温商回归”“群众性劳动竞赛”等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在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在推进浙台合作交流和经济融合发展，以及扩大温州、台湾两地民间交流，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1.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具有积极的重大社会影响的。

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原则上应具备县（区）级劳模或其他县（局）级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荣誉基础。

（二）市模范集体：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温州改革开放再出发，打造坚实“铁三角”，争当全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排头兵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有力推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作出重要贡献；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健全，领导班子团结有力；科技进步，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节能减排，注重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尊重劳动，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风清气正，诚实守信，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党建工作扎实，经济、社会效益居本地区或本行业领先水平。

三、评选要求和办法

（一）推荐市劳动模范和市模范集体，要面向基层、面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各项事业第一线，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民主推荐、集体研究等规定程序，确保推荐评选出的个人和集体具有先进性、时代性、代表性，业绩卓著、社会公认。

各类人员的比例，要按照分配计划进行推荐。兼顾行业之间的平衡，在突出产业工人和其他基层一线人员的同时，科教人员、农业人员、妇女、少数民族、非公企业职工应占适当比例，负责人要严格把关。为确保足额产生本届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各地、各有关系统在推荐上报名单时，在已有的集体和个人两个分配项中，至少各增加1个差额备选推荐对象。其中劳模差额备选对象要倾向于产业工人或其他基层一线人员，有负责人的应增加1个负责人差

额备选推荐对象。在推荐评选过程中需要替补的，按照“同地区同类推荐对象优先，基层一线优先”的原则进行，在同地区差额备选推荐对象中无合适对象的，则在全市进行选补。

（二）推荐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包括企业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除符合市劳动模范评选条件外，要求所在单位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形象，承担社会责任；党建工作扎实，有和谐的劳动关系、干群关系和健全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所在单位要求近三年的主要经济指标有较大提高，居于全国或省、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及负责人的，须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企业及负责人的，须经当地县（市、区）以上市场监管、税务、审计、纪检监察、公安、人力社保、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签署意见。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出资人的，还须经过当地县级以上党委“两新”工委签署意见。推荐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经干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国有企业的集体和负责人推荐人选，须经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劳动模范推荐人选为中共党员的，须经地方或系统组织部门审核。推荐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的，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

（三）市劳动模范和市模范集体的评选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基层推荐单位正式上报推荐名单前，要对被推荐对象按不同类别进行相关审查，核查被推荐对象公共信用状况（登录信用浙江<http://www.zjcredit.gov.cn>，主要针对模范集体推荐对象），核查情况作为附件同时上报。基层单位在上报推荐名单前，须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农村、社区经村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张榜公布，充

分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市、区)、市属主管部门要对所有推荐对象严格审核考察,并经集体研究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上报。

(四)推荐对象资料须于2019年3月14日(星期四)前上报,逾期视为主动放弃。有关表格材料请在温州总工会网站(<http://www.wzgh.org>)“经济工作—劳模评选管理”栏目下载,推荐对象简要事迹材料和基本情况表电子文档同步发送至邮箱jjbwzgh@163.com。市劳模评选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有关系统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和抽查,提请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审定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四、严肃评选纪律

推荐全过程须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充分听取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各县(市、区)、各系统要对每一个推荐对象的先进性审查、身份甄别、结构性安排和程序要求进行严格把关、部门联审,确保评选出来的先进人物,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群众的考

验。基层单位在推荐过程中须征求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名额。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及失职失责领导干部责任。

五、奖励

被评为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个人、集体,由市政府授予“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温州市模范集体”称号,分别颁发奖章、证书和奖牌。

六、组织领导

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评选,由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机构为市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总工会(百里西路工会大厦A区1503室);联系人:陈亮、张旭;电话:88831384,传真:88869890,邮箱jjbwzgh@163.com。

附件: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名额预分配表

附件

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 评选名额预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模范集体(个)	其中	劳模	其中						备注
			农业集体	个人(名)	负责人	农业	产业工人	其他基层一线人员	科教人员	妇女	
1	鹿城	4	1	9	1非公	1	3	2	2	2	立功竞赛1,社会化工作志愿者1自主创新类人才1
2	龙湾	3	1	8	1非公	1	2	2	2	2	立功竞赛1,自主创新类人才1
3	瓯海	3	1	8	1非公	1	2	2	2	2	立功竞赛1,自主创新类人才1
4	洞头	2	1	3		1	1	1		1	
5	乐清	4	1	10	1非公	2	3	2	2	3	立功竞赛1,自主创新类人才1
6	瑞安	4	1	10	1非公	2	3	2	2	3	立功竞赛1,自主创新类人才1
7	永嘉	3	1	7	1非公	2	2	1	1	2	
8	文成	2	1	4		1	1	1	1	1	
9	平阳	3	1	7	1非公	2	2	1	1	2	
10	泰顺	2	1	4		1	1	1	1	1	
11	苍南	3	1	8	1非公	2	2	1	2	2	
12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2	1	1			1				
13	浙南产业集聚区	2	1	3	1非公		1	1		1	
14	国资系统	3		5	1		3	1		1	立功竞赛1

序号	单位	模范集体(个)	其中	劳模	其中						备注	
			农业集体	个人(名)	负责人	农业	产业工人	其他基层一线人员	科教人员	妇女		
15	经信系统	2		2			2					
16	交邮系统	2		4			4			1	立功竞赛2, 城市公交一线1	
17	住建系统	1		1			1				大建大美1	
18	财贸直管	2		5				5		1		
19	宣传系统	2		5				3	2	1	卫生2(护士1)、文化艺术体育1	
20	教育系统	2		3					3	1	高校1	
21	科学技术	1		2					2		自主创新类领军科技工作者1	
22	市直机关	2		3				3		1	最多跑一次1	
23	政法系统	2		3				3		1		
24	农业系统	2	2	2		2						
25	发改系统	2		3			2	1		1	立功竞赛1、援派挂职干部人才1	
合计		60 (10)	15 (5)	120	10	18	36	33	23	30		
<p>备注1: 各县(市、区)备一线产业工人和其他基层一线各1名; 各产业系统备产业工人或其他基层一线1名; 有负责人的再增加1个同类备选。</p> <p>备注2: 模范集体共50个, 差额10个; 其中农业共10个, 差额5个。</p>												

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体〔2019〕5号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工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暂行办法》

2.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申报表

（附件2略）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教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30日

附件1

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全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业余训练新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经温州市体育局认定的面向社会开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除公办体校外的各级各类学校、企业（以下简

称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等体育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科学训练原则，贯彻国家的体育教育方针，保证训练质量。

第五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中的教练员在岗位培训、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方面享有

与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同等的权益。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到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兼职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或者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

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依据。

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兼职或者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兼职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或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本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将教练员相关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应由事业单位、教练员、相关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订立协议，明确约定兼职期限、权益分配、教练员带训成绩归属等内容。

第七条 对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给予奖励。

第二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 申请及审核

第八条 申请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银行账户。

第九条 申请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向温州市体

育局提交下列材料：

(一)《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申报表》；

(二)主要负责人及专职教练(至少二名)的印证文件，机构法人资格复印件；

(三)训练场地、器材、设施设备的印证材料；

(四)训练机构的规章制度和所承担项目的发展规划；

(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社会力量承担的项目应当以全市体育业余训练项目发展规划和布局为依据，须符合温州市竞技体育项目的长远发展要求。

申请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材料，温州市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和综合评审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以文件形式公布名单。

第十一条 经审核同意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可以“温州市青少年(儿童)××项目训练基地”名义自主招收运动员，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市体育局审查后方可发布。

第三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 训练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专兼职教练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经费自筹。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对其聘任的教练和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训练内容应当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训练大纲考核要求和浙江省运动会的相关比赛规定，每年至少需开展600个小时的业余训练。

第四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 运动员注册训练参赛工作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应遵循“谁注册、谁训练、谁受益”的原则。

第十五条 运动员注册工作按国家体育总局和浙江省体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统一参加由温州市体育局组织的注册工作。

第十六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经温州市体育局批准外出训练（冬训、夏训）的经费由温州市体育局按规定标准拨付。

第十七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按要求组队参加浙江省体育局、温州市体育局竞赛计划中安排的比赛，增加运动员参赛机会。

第十八条 浙江省年度青少年儿童比赛和浙江省运动会由温州市体育局负责组队参赛，具体方案由温州市体育局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制定组队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经温州市体育局批准代表温州市参加浙江省年度青少年儿童比赛、浙江省运动会及全国青少年儿童U系列比赛人员的参赛费用由温州市体育局承担。

第二十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体育局和温州市体育局的反兴奋剂工作及赛风赛纪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第五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 经费补助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温州市财政局每年从市级体彩公益金中安排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专项扶持经费。专项扶持经费包括训练补助经

费、游泳项目专项补助经费、输送和大赛奖励经费、星级社会体育训练机构奖励经费，专项扶持经费用于扶持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根据本办法获得的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专项扶持经费应用于体育人才培养相关支出，包括训练场馆的租赁、运营、维护费用，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营养费，教练员聘用、培训费用，训练器材及训练参赛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训练补助经费依据省运周期业余训练布局人数，按照浙江省有关标准并结合温州实际情况予以补助。一类组队项目重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50元、普通运动员按每人每天25元计算；二类补充项目重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25元、普通运动员按每人每天15元计算。训练补助经费用于运动员伙食费、营养费部分不得低于50%。

第二十四条 温州市体育局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对游泳项目进行整体布点。对与温州市体育局签订常年训练人数、浙江省运动会金牌以及输送任务协议的培养游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给予专项扶持经费，主要用于游泳训练场馆租赁、运营维护费用。

专项扶持经费补助标准如下：室内25米4—6道池每年20万元，室内25米7—12道池每年25万元，室内50米池和25米13道池及以上的每年30万元。

第二十五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温州体育运动学校、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或其他温州市高水平运动队转正的，依据温州市体育局文件按每名运动员2000元标准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

浙江省优秀运动队转试训及转正的,依据浙江省体育局文件按每名运动员2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在该训练机构完成代表温州市参赛浙江省运动会的目标任务后,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按每枚金牌2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冠军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1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4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浙江省运动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全国青年运动会奥运项目(含武术、龙舟)中取得成绩,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按每枚金牌5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冠军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2.5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上取得成绩,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前三名按10、5、3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前三名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5、2.5、1.5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20、10、6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

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世界锦标赛中取得世界冠军(以每年国家体育总局发文为准)的,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按每个世界冠军10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冠军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5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奥运会上取得成绩,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前三名按30、20、10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前三名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15、10、5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60、40、20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奥运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七条 温州市体育局按浙江省运动会周期对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实施评星创优。对在一个省运会周期内被评为温州市三星、四星、五星级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每年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专项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和年度考核未能达标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将按比例相应扣减专项扶持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所属的运动员未经温州市体育局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外地参加比赛,否则将取消运动员注册单位当年专项扶持经费补助,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注册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温州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的运

动员未经温州市体育局同意，不得擅自代表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注册，否则将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所有参加浙江省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应无条件服从浙江省优秀运动队选拔，被选中参加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应按时报到并严格遵守集训的相关纪律和规定，否则视情况给予取消该运动员所有经费补助、取消其参加浙江省比赛资格、取消该运动员在训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专项扶持经费补助等处罚。

第三十二条 凡因赛风赛纪、兴奋剂事件被国家单项体育协会和浙江省体育局处罚的，取消其各项奖励，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资格。

第三十三条 《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星级认定办法和认定条件》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温州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温民移〔2019〕13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局、财政局：

《温州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2月1日

温州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7〕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8〕4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

实施意见》（温政发〔2007〕3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中央和省补助、地方筹集安排的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中，除按每年600元/人标准实际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之外的各项资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等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讲求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由市及各县

(市、区、功能区)财政和民政部门、乡镇(街道)各负其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

市财政局及市民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服务、监督管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局主要负责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等;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移民有关乡镇(街道)的相关职责由各地制订的实施细则进行规定。

第二章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解决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 1.基本口粮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建设。
- 2.交通、供电、通信、社会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
- 3.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4.移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
- 5.移民能够直接受益和增强移民村集体经济实力的生产开发项目。
- 6.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国家和省批准的其他支出。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六条 省级分配给各市、县(市、区、功能区)的监测评估费用于当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

监测评估费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状况信息收集、分析整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结果评估等支出。

第七条 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除直补移民个人部分外)在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统计到村不统计到户(含生产安置人口)的移民村和有移民直补人口核减的村(县级统筹)安排使用。

(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含中央下达的跨省库区基金)在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统筹安排使用。

(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在小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统筹安排使用。

第八条 可统筹安排使用的项目资金分配原则:

项目资金分配可以采取因素法,也可以采取项目法、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

(一)对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在各地制订的实施细则中细化分配的流程和程序。除以县为单位设立的面向全县移民群众的教育培训、创业贷款、困难救助等政策性项目外,应当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择优分配资金。

(二)对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应在各地制订的实施细则中明确分配因素的权重。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和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含中央下达的跨省库区基金)可按省核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数、库区和安置区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工作绩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重点及本地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实际等若干因素进行分配,其中,后期扶持人数的分配权重不低于30%;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按小型水库原迁移民人数、小型水库库容、座数、经济发展状况、移民工作绩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重点及本地小型水库移民工作实际等若干因素进行分配。

(三)对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资金的,应在各地制订的实施细则中明

确因素法分配资金所占比例。

第九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在接到省级资金分配通知后,应会同本级民政部门制定绩效目标,及时安排计划分配下达资金,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结转的项目资金,按照中央、省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应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配备财务人员,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及时编报财务及统计报表,做好移民后期扶持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工作。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明确项目资金扶持形成资产的产权和管护主体,监督相关单位做好资产的交接和登记手续,生产开发性项目形成的资产应按投资额比例归属水库移民所在村村集体所有。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市民政局每年应开展一次后扶稽察或资金内审,每年检查的范围应全面覆盖各县(市、区、功能区),并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每年应

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当地移民重点乡镇(街道)移民村(点)等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会计账目规范情况进行一次资金内审,督促和指导乡村进行账务处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力量不足的地方可采用第三方服务的形式开展活动。

各级财政和民政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接受上级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农业、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资料,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民政部门要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和民政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功能区)应当依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各地制订的实施细则应抄送省、市财政和民政部门。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

2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戴旭强、黄悌敏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仕德任温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敏任温州市科技局调研员；

杨际平任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

池晓荣任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潘一凡任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韩包斌任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主任；

吴雪梅任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中心主任；

林万乐兼任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中心主任；

徐霖森任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中心常务副主任；

戴春光任温州市楠溪江旅游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朱明阳任温州市百丈漈-飞云湖旅游经济发展中心主任；

毛达雄任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主任；

吴锡雕任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潘晓光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高晓静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姚海任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赖晓华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会长；

郑昆任温州体育运动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海飞任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瑞安塘下分区管委会主任（副县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林仕德的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池晓荣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韩包斌的温州空港新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吴雪梅的温州铁路南站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林万乐兼任的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霖森的永嘉县南岸水库工程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戴春光的温州市楠溪江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职务；

朱明阳的温州市百丈漈-飞云湖风景旅游管委会主任职务；

毛达雄的浙江乌岩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吴锡雕的苍南县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项晓的温州浙南科技城管委会（温州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颜华跃的温州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蔡永旺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温州市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苏文龙的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调研员职务;

 陈安路的温州市公安局调研员职务;

 陆如钢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潘晓光的温州城市大学(温州广播电视大学、温州老年大学、温州市工人业余大学、温州社区大学)副校长职务;

 赖晓华的温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职务;

 周有铭的温州市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市委市政府举行2019年新春团拜会

2月2日，市委、市政府在市人民大会堂举行新春团拜会。陈伟俊、姚高员、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市四套班子领导，与社会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喜迎新春佳节，展望美好未来。

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全市人民，向驻温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温籍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所有关心支持温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致以美好的新春祝福。

陈伟俊说，2018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八八战略”实施15周年。这一年，我们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寄予的“把温州这部创新史继续写下去”的殷殷嘱托，朝着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温州要“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的奋斗目标，一张蓝图绘到底，开拓创新求突破，努力巩固提升温州在全省的“铁三角”地位。这一年，温州经济发展向上向好，改革开放走深走实，城乡环境变新变美，内外互动共生共荣，民生福祉落细落小，干部士气越鼓越足，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成绩单，在温州改革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陈伟俊表示，一年的成功实践让我们深切感到，阔步新时代，我们已迈上全新的历史征程。现在，温州人对温州的信心和期待持续增强，外界对温州的关注和认同持续增强。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中央和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上下顽强拼搏的结果。

陈伟俊指出，凡是过去，皆为序章。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的重要一年。我们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以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为总目标，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为主抓手，强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深化、都市能级提升、社会治理创新、基层基础夯实、民生福祉增进六个主攻点，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创新史，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陈伟俊说，伟大的年代，激扬着奋进的力量；宏伟的蓝图，昭示着美好的未来。我们要秉持“敢为人先、特别能创业创新”的温州人精神，扬起信仰、信念、信心的风帆，奋战一一六一，奋进二〇一九，抓住用好战略机遇，培育放大比较优势，不断创造各种可能，共创更加美好的明天。

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 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

2月1日,市长姚高员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两会精神,研究市政府工作报告修改完善工作。

姚高员指出,袁家军省长代表省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浙江发展的新阶段和全省人民的新期待,重点突出、措施精准,为新的一年全省政府工作下达了任务书、列出了时间表、画好了施工图、明确了责任状。我们要认真领会、准确把握省两会精神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新部署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谋划工作,全力推动温州高质量发展。

姚高员强调,要主动作为,紧紧围绕省两会确定的主题主线开展工作,找准切入点和结合点,认真梳理汇总,积极汇报对接,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清单,逐项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做出亮点、做成示范。要强化督办,把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及的温州任务事项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加快制定实施方案,实行全程跟踪、分级督查、季度通报和挂号销号,确保各项部署不折不扣完成。要抓好市政府工作报告修改完善,吸纳贯彻省两会精神,承接落实省下达目标任务,确保与省政府工作报告无缝对接。

市委市政府“新春第一会” 对“两区”建设进行再部署再推动

2月1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温州新时代

“两个健康”先行区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两区”建设是事关温州前途命运的大命题,是温州培育新动力、形成新动能的大战场,是汇聚各方智慧力量干事创业的大舞台。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干出“两区”建设的新成效,坚定干出“奋战一一六一、奋进二〇一九”的新业绩,响亮喊出“民营经济看温州”的声音,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陈浩等出席会议,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言。

会议通报表彰了2018年度各类先进;“两区”建设的牵头单位、核心园区和领军企业代表、温商回归企业代表、创新平台代表作发言;市本级万人评机关中层处室和基层站所活动不满意单位作表态,满意基层站所代表宣读倡议书。会议发出了加快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倡议,就“万名干部进万企”重点问题进行集中交办。市政府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区五园”所在地政府签订了八大专项攻坚行动责任书。

陈伟俊强调,通过“两区”建设,我们要达到“培育新动力、形成新动能,提升温州产业竞争力,做大温州经济总规模,实现温州发展高质量”的阶段性目标。落实到今年,要确保实现基础性指标再攀新高、标杆性园区晋等升位、制度性成果先人一拍、关键性效益充分展示。具体要抓好十个方面工作:一要大抓平台,突出抓好产业平台、创新平台、开放平台建设,以大平台支撑大项目、以大项目孕育大产业。二要大抓产业,立足传统优势产业、

盯紧战略性新兴产业、朝着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推进集群培育，以集群承载融合、以融合推动创新。三要大抓项目，坚持项目为王，把项目导向体现在重点区块、重点产业链、重点业态模式上，千方百计争取重大生产力布局。四要大抓企业，加快百企上市、千企上规、万企上云步伐，让现有企业加快上规模上台阶，让新企业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五要大抓人才，坚持把人才资源开发摆在优先位置，做好载体引才、团队引才、机制引才文章，打好人才净流入攻坚战。六要大抓改革，始终以“探路者”的使命担当，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做到改革对发展有推动力、让企业有获得感、在全国有引领性。七要大抓环境，聚焦企业准入、生产、经营、退出等全周期的痛点、堵点和难点，让审批更高效、服务更精准、环境更公平、风气更清朗，打造一流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八要大抓市场主体，进一步凝练和弘扬新时代温商精神，把温州人善创业、求创新的特质充分激发出来，增强微观主体活力。九要大抓要素保障，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和开放文化保障，让温州市场更好地承载高端要素集聚、优秀企业成长。十要大抓风险防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求进、以进固稳，该化的风险要加快化解，该稳的领域要坚决稳住，该进的工作要提速快进，坚定迈向发展高质量。

我市开展“三清单一承诺”行动

近日，为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我市印发《关于开展“三清单一承诺”行动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要求规范政商交往，打造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三张清单”，并开展反对“掣篮子”承诺。

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首先要建立7项“正面清单”。其中特别强调要优化涉企服务，为民营企业和温商回归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主动向民营企业提供有效的政策解读与明确指引，帮助企业争取各类扶持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历史，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各类历史遗留问题。

“负面清单”也分7项，其中主要包括涉企服务中故意刁难、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对民营企业随意性执法、选择性执法，向企业乱摊派、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把政策优惠当成熟人的“福利”“红包”，或以政策、纪律为借口把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拒之门外等。

除“正面”和“负面”两张清单外，政商交往中还要建立一张清廉民企建设的“引导清单”，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自觉做到积极建言献策、反映实情，主动加强与党委、政府的沟通交流，为促进“两个健康”提供“温州智慧”。

“三张清单”之外，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乡科级及以上干部(含非领导职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中央、省垂直管理单位)中层及以上干部，基层站所负责人，还需以书面签订《反对“掣篮子”承诺书》的方式郑重承诺，不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突破法纪规则，妨碍公平公正，破坏营商环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我市各市直单位将对照“三清单一承诺”开展自查，重点排查落实政商交往“正面清单”中存在的不足、落实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中存在的问题、可能衍生“掣篮子”问题的制度缺陷。我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也将针对反映落实“三清单一承诺”不到位的问题线索优先核实，限时办结，并严格实行“一案双

查”，典型案例一律公开曝光。

市委市政府全面吹响交通大会战的 集结号冲锋号

2月21日，温州市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动员大会暨大通道建设推进会召开，全面吹响交通大会战集结号冲锋号。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抢抓机遇，凝心聚力，鼓足干劲，迅速掀起“大干交通、干大交通”的热潮，加快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为我市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重要支撑。

按照“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思路，我市确定了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分三步走的目标进度要求，即“三年强攻坚、五年大变样、十年成枢纽”。计划到2030年，全面建成开放、畅达、绿色、安全、高效、领先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陈伟俊强调，全力抓好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重点要抓好“九件大事”：一要全力构建“521”高铁时空圈，着眼“融杭、接沪”“达闽、通赣”“集散、衔接”，加快杭温高铁建设和甬台温高铁前期，做好温福高铁、温武吉铁路前期对接，建设“两主一辅”铁路枢纽，打造全国重要的区域性铁路枢纽城市。二要构建互通互联的高速公路网，做好“扩容”“补空”“连接”文章，加快形成大都市区高速公路闭合环线。三要快速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市域铁路S线建设，谋划城市地铁M线建设，提升交通效率和城市品质。四要努力建设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门户，强化设施配套，拓展航空市场，完善集疏运系统，打造面向亚太、通达欧美的大型国际机场和华东地区重要的通用航空基地。五要大力提

升区域性重要枢纽海港地位，建设区域性枢纽港、临港产业集聚港、综合物流服务港，把温州港打造成为全国同类型海港的标杆示范。六要全面推进城市快速路建设，抓好规划、建设和整治，打造畅通便捷的城市内部交通网络。七要高水平建设“四好农村路”，对照任务、要求、产业抓落实，真正把农村公路建成美丽乡村示范路、特色致富路、平安放心路、幸福小康路。八要加快创成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坚持公交优先，注重绿色低碳，突出智慧特色，打造公交都市温州样板。九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千亿级交通产业，提升现代交通物流业发展水平，培育发展高端交通产业，全面推进综合数据信息港建设，精心打造交通枢纽经济，为经济发展增添增长点、培育新动能。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功能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签订综合交通建设责任书。省交通厅厅长陈利幸、省机场集团董事长王敏、省海港集团董事长毛剑宏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会议。会上，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铁投集团、瑞安市等单位作表态发言。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基层基础 提升年”行动动员大会召开

2月27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动员大会召开。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主题主线，以打造“千万工程”升级版为龙头，以乡村振兴“六千六万”行动和“基层基础提升

年”行动为抓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积极打造“瓯江红”党建品牌，推动农村发展、农业发展高质量，实现基层党建、基层治理高水平。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主持会议。市领导葛益平、陈作荣、陈浩等参加会议。

根据部署，市委将2019年确定为“基层基础提升年”。陈伟俊强调，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中央有明确要求，温州有现实需要，我们要把这项工作谋在前、干在前、走在前。重点要在政治领导上实现新提升，着力抓整体推进，抓堡垒建设，抓作用发挥，让党的旗帜始终在农村基层高高飘扬。要在思想引领上实现新提升，以统筹理念打好

阵地战，以战斗精神打好持久战，牢牢把握对农村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控制权。要在形态重塑上实现新提升，抓紧抓实抓好撤村建居和村规模优化调整工作，更好地优化布局、整合资源、促进发展。要在乡风文明上实现新提升，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和“清廉村居”“清廉站所”建设，让文明乡风深入人心、根植乡村。要在基层治理上实现新提升，保持严打态势，完善防控机制，强化源头化解，加强示范创建，切实加强和创新农村基层治理。

会上，2018年度全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优秀县（市、区）、美丽乡村标杆乡镇、农业龙头企业获表彰与授牌，与会人员作了交流发言。

2月份市政府记事

1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下基层、走企业、访温商”活动。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工业稳企业稳增长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十九届中国电器文化暨国际电工产品博览会开幕式，督查乐清市“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工作。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参加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进大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

委政法工作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除险安居”工作专题会议。

1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亚运会组委会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年度教育工作会议、年度卫健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北京招商引资专场活动筹备会议、两个健康“一办七组”工作例会。

△ 副市长孙维国赴文成落实对口交流工作。

△ 副市长娄绍光督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拓空间强保障”工作碰头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两会”相关活动。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信访工作座谈会。

19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森林浙江目标责任制

考核情况反馈会。

20日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

21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郑朝阳、汪驰、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温州市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动员会暨大通道建设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会见旅美华侨代表。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新闻发布会。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政府领导调研。

△ 副市长汪驰参加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光君一行调研。

22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工作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19“温州早茶”品牌展开幕式暨永嘉乌牛早开采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25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委书记

专题会议。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大湾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李无文参加2019年“慈善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创新创业人才奖励大会暨知识分子“爱国奋斗比贡献、建功立业促‘两区’”动员大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两区”建设推进会，会见中非商会会长一行。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27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基层基础提升年”行动动员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扩大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娄绍光陪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领导调研。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企业上市工作推进会、全国海关缉私工作会议暨全国打私办主任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全省维稳专题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大棚房”清理整治会议。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宣传思想工作会
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一办七组”
工作例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2018年度粮食安全
市长责任制考核汇报会。

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办〔2019〕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8年市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中介机构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2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6.30	3.9	143.92	5.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0.93	-11.4	154.04	-3.5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4.50	4.3	209.29	9.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5.52	13.6	124.44	15.5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494.47	10.2
#住户存款	亿元	——	——	7250.35	19.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0320.98	17.7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0.9	——	101.4	——
#食品烟酒类	%	101.7	——	103.0	——

注：财政收入为不含海洋罚没收入口径。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 2 期 (总第198期)



2月20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闭幕式上讲话。



2月17日，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2月26日，全市创新创业人才奖励大会暨知识分子“爱国奋斗比贡献、建功立业促‘两区’”动员大会召开。



2月28日，温州市共组织80个项目参加第七批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2月5日，温州市第37届“山强体育杯”春节横渡瓯江冬泳活动举行。



2月26日，“慈善一日捐”活动在市行政中心举行。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和 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胜利召开



2019年2月17日上午,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市人民大会堂开幕



葛益平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7日至20日在温州举行。大会通过关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2019年全市和市级预算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投票表决产生实施“明眸皓齿”工程等10项2019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大会依法选举方向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依法选举王延申、白楠生、金浩、谢逢越为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通过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9年2月17日上午,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



余梅生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陈作荣当选为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主席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至19日在温州举行。会议审议批准余梅生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陈作荣同志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在充分酝酿和民主协商的基础上,选举陈作荣同志为市政协主席,选举郑朝阳、林亦俊、陈胜峰同志为副主席,选举王小波等8名同志为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听取并赞同姚高员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赞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人大代表投下庄严神圣的一票



政协委员即席发言



代表委员热烈讨论,建言献策

